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 渠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根据“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七期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渠段”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
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 渠段)

建设地点：中江县富兴镇、集凤镇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4819.2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项目渠道整治总长 **11km**，配套建筑包括本段内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水河车道，共计 **55** 处建筑物。整治相应的渠堤道路做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共计需要整治 **9.96km** 泥路为水泥路。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6月15日**，由四川省水利局以川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5[67]**号文通过审批。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819.20 万元，环保投资 456.6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47%。

（四）验收调查范围

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影响区域、工程变动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分公路桥以及山溪涵洞重建改为利用，所以处数有所减少。项目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不属于《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中所列变动内容，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在敏感点设置围挡、人工洒水抑尘，施工车辆篷布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项目为非污染类水利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1、施工期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通过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和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收集后用作林木、农田施肥；淤泥渗水通过在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使用过程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四)固废

1、施工期

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料就近回填到施工沿线，弃土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内，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土地整治地。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其它：工程施工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交回收站进行回收。

2、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 渠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非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既有设施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域未发生水土流失，亦未造成项目区域各类排洪设施、下水管函的堵塞而导致的排洪不畅。

类排洪设施、下水管函的堵塞而导致的排洪不畅。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土方及淤泥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66+000~77+000 渠段)”在设计、施工和营运初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王中琪, 梁

2019年12月18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七期干渠整治工程

(66+000~77+000 渠段)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王中琪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550835983	
	曾祥贵	四川省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881076321	专家

